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忠翰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七行所載：「若螢幕上顯示縱向3格或橫向5格符號相同」，更正為：「若螢幕上顯示斜向3格或橫向5格符號相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04 金。

0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6 者，亦同。

0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8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09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0 附件

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22830號

13 被 告 甲○○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甲○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2月初
20 某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，在臺南市楠西區住處內，利用其
21 持有行動電話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線上賭
22 博網站「THA娛樂城」，與該網站經營者賭博財物，約定以
23 新臺幣1：1方式取得虛擬下注籌碼點數及結算賭金，其賭博
24 方式是透過拉霸遊戲（名稱：「魔龍傳奇」），賭客下注
25 後，若螢幕上顯示縱向3格或橫向5格符號均相同，即為連線
26 中獎，並依既定賠率贏得賭資，如未相同，則下注賭資歸網
27 站經營者所有。嗣於113年8月初，因警調查另案過程中，查
28 得前開「THA娛樂城」所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
29 0000000號帳戶曾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將附表所示之款項，
30 匯入甲○○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

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（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0000000000號卷第3-6頁），復有被告甲○○申辦上開郵局帳戶之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、「THA娛樂城」頁面翻拍等在卷可稽（玉井分局南市警井偵0000000000號卷第11-15、19-36頁）。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從而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於上開期間持續登入本案賭博網站、參與賭博之犯行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徵，於刑法評價上，足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，為「集合犯」，應屬包括一罪而論以一罪。本案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其犯本案獲得之不法所得為新臺幣23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陳 立 偉